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股东陈宝华先生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748,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66%；本次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后，股东陈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964%降低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宝华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05	748,600	0.2966%
	合计	--	--	748,600	0.2966%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宝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9,646	5.2964%	12,621,046	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3,369,646	5.2964%	12,621,046	4.9999%

本次股东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为购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陈宝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陈宝华先生签署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